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罚字〔202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良甲鞋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345481997T

投资人：罗甲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回澜圩新街113号飞水市场
四层

我局于2022年1月18日对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2021年11月9日，我局委托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2）进行采样监测。监测当天，你公司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2021年11月15日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贝环检测MB字（2021）第04892号）检测数据结果显示，2021年11月9日你公司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2）总VOCs平均排放浓度为62.5mg/m³，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制

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II 时段标准限值 40mg/m³, 超标 0.5625 倍。

你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因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被我局以清环清新罚字〔2020〕13 号处以罚款人民币 10.4 万元。

以上事实, 有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贝 环境检测 MB 字 (2021) 第 04892 号)、2021 年 11 月 9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 (勘察) 记录》、2022 年 1 月 18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生产废气超标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 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罚告字〔2022〕2 号), 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 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 你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2022 年 5 月 11 日,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清环清新听通字〔2022〕

1 号)，同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听证取消申请书》，申请取消听证。

根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有一个从重处罚情节（两年内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第二次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对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非锅炉或热载体炉），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处以 10 万元罚款”。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谭 前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印发